

证券代码：871296

证券简称：风炫文化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领展企业天地1号楼15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闫华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5-016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基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同步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以上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